

# 2023年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实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单位复印机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xx年复印机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光及金额

二、保修期：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光：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六、违约职责：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职责。

1、双方协商解决();2、向授权公司投诉();3、向财政部投诉();4、提请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公司投诉电话： 财政部投诉电话：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资料如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 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 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 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
- (2) 乙方代运；
-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

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_\_\_\_\_ (币种: 人民币) \_\_\_\_\_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 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方负责。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1) 大米：xx市xx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2) 食用油：xxx粮油公司生产的大豆油。

(3) 花生：xx一级花生。

(4) 黄豆：xxx一级黄豆。

以上粮油价格为当时市场价下浮5%，价格如有变动，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但所配送的粮油价格应保持在市场价下浮5%以上作为配送价格。

7、此协议签订后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两周通知对方(第一、第五条除外)。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方：xxxxxxxxxxxxx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xxx 年 月 日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 四、定做物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必须交货。
-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之日将定做物送交乙方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

- 1、乙方因货品对质量标准有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量的标准由检验机构判定。
- 2、甲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3、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残次鞋子，且该残次鞋子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处理。
- 4、甲方货品入库时，必须一次性入库，颜色尺码严格按指令订单数量，造成断码少色影响销售的将按成本价给予扣款。

5、甲方交货时应做好交货清单（写清款号、数量、尺码、颜色，），未按程序操作，乙方拒收货品。

## 六、货款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支付甲方货款的50%。

2、甲方货到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延迟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生产下批订单。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改变指令或终止、解除本合同，需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已购或使用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设施费等)。

甲方承担销售责任。

4、交付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少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将不再支付不需要部分的货物货款。

5、若甲方货品在销售时出现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的批量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双方其它违约情形，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本合同于年月 日在签订。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五

供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需方: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 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销售 产品；

鉴于乙方是在 市合法注册的， 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  
需要购买 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款：

上述产品应贴合 标准。

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 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运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1、 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检验，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贴合约定的情景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2、 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3、 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1、 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2、 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1、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进取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

证明，不承担违约职责。甲方没有进取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职责。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能够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3、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收货的，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一样意收货的，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4、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双方基于本合同订货的订货单、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订货单、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乙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了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建物地址：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路段号()号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为，合同期为三年正，合同到期时乙方要求续约，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铺租或以任何理由不续租。

### 三、租金：

双方议定乙方向甲方每月号上缴水电费和固定铺面租金元（壹仟捌佰元整），如有超过一个月租金，甲方有权罚款处理。按每天利息加收10%。自签字之日起乙方需交给甲方一个月的押金（壹仟捌佰元整）合同期未满，不准加收乙方铺位租金，铺位营业做商业用途。

#### 四、责任:

租用期内乙方在铺位内装修，拆墙，电线，光管，水喉，门铁闸，外墙开门等等一系列装修行为如有改造或者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完好，维修后原墙颜色不一样，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水电费，在租赁期内工商，卫生，治安消防拍照等政府收费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收或部门，居委会拆迁重建，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走，逾期搬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不得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七

出租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租进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具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 第二条长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

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_年。

###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

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 第六条租赁及费用

1. 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行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

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 甲方同意乙方每\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每\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_\_\_\_\_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甲方指定的账户。

3. 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_\_\_\_\_,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_\_\_\_\_年期固定利息\_\_\_\_\_%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

期利率为基础另加\_\_\_\_\_%利差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_\_\_\_\_%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给甲方指定的帐户。

5. 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

银行费用:

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

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

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

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

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

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 第七条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 第八条保险

1. 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_\_\_\_\_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_\_\_\_\_。

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0.3%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关税

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 第十条迟延利息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1.5%计收。

##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 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十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

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得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对上述仲裁,当事人都应服从执行。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四条附件

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租赁委托书
2. 租赁合同附表
3. 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 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见证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见证人：\_\_\_\_\_

担保人：\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八

甲方：宁波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宁波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就甲方公司产品存放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租赁乙方的集装箱\_\_\_\_\_个；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集装箱，以保证甲方产品存放。

a□入厂要求

1、?乙方凭本租赁合同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集装箱准时入厂。

2、?集装箱的装卸由甲方自理，乙方不承担集装箱的装卸责任。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吊车负责集装箱入厂后的卸货工作。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安排集装箱入厂，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办人员，否则所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将集装箱卸入场内，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办人员，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压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遇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除外）

4、?集装箱落地后甲方应派人员到场检验箱体是否有破损，或污染，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发生此类现象则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破损集装箱，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集装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b□租赁要求

5、?在集装箱租赁期间，集装箱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

拥有对集装箱的管理权。甲方亦不得擅自安排所租赁的集装箱驶出规定租赁地点。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6、?甲方存放的货物为海关监管的合法货物，如果由甲方货物原因引起的法律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需提供适合存放甲方产品的集装箱，且所提供的集装箱务必要求干净卫生，如提供未清洗，残留有异物、异味的集装箱，则甲方有权拒绝卸箱，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乙方出租的集装箱在存放过程中出现的破漏、箱体被污染、变形、丢失等现象，甲方应负责所有以上提及现象的修缮费用。(如遇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除外)。

#### c□出厂要求

9、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凭本合同按时到工厂装箱出厂，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安排吊车装箱出厂。出厂时乙方\_\_\_\_\_不得夹带或携出甲方的任何财产，否则以侵占、偷窃行为交公安机关查处，并以物品的十倍价值赔偿。

10、如因甲方不能即时安排吊车及由甲方引发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将集装箱移出场内，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办人员，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压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1、出厂装箱前乙方应派人员到场检验箱体是否有破损，或污染，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发生此类现象则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无条件承担集装箱修缮费用。否则箱子出厂后发生的一切后果皆与甲方无关。

#### d□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乙方发票需开具正规、真实的统一专用发票，并盖有其租赁公司发票专用章。

2、乙方凭发票凭证交给甲方经办人员办理请款。

4、如遇付款日期为节假日应顺延；其它原因甲方应通知乙方付款日期。

5、如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支付运费，则以每天0.5%加收滞纳金。

#### d) 协议履行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须提前半个月续签；如终止协议（若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所注内容，可不参阅本条）或修改协议的有关条款则必须提前半个月告之对方。

3、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日期：?日期：

## 货运集装箱采购合同篇九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作为本案被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认真研究本案相关事实，证据及有关法规，我们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1保险合同是否有效2货损原因3是否属保险责任范围原告在保险合同中并无可保利益，因此保险合同无效。此外，货损一不属自然灾害，二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充分的证据表明系因承运人的过失或托运人过错导致。亦即：因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所致。依相关保单，保险条款及法规，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属于保险除外责任。依法保险人不负保险赔偿责任。兹提出如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为便于合议庭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兹归纳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20xx年11月1日原告向被告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吊车200吨”。被保险人为原告（原告证据1）。11月2日原告将中国\*一冶金建设公司的7200型履带吊车运送至济\*钢厂。

11月3日货运抵目的地后，经货，运双方派员查看，发现吊车臂杆磨损，并签发一份“货物运输签收单”。（原告举证附件三会签纪录第6行提及此签收单）确认因运输绑扎等原因货物有以下部件磨损（被告证据1）。

11月7日，货主，承运人，日本供方及进口商四方经现场勘验，确认有21处磨损。其中副臂头杆和臂杆主弦管严重磨损报废。

另七根腹杆严重磨损需修复。其余部分需油柒修补。同时确认：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原告证据3）。

20xx年6月托运人收到原告赔偿款人民币130,722元（原告证据8）。

一本案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而无效。

本案投保人是承运人，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并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不能投保货运险；货运险性质上属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为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或灭失引起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承运人对该运输中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并无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但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负有保管，照料之责，对由于货损造成的损失对货方负有赔偿之责，而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法第50条）。因而可以投保货运责任险。

原告作为承运人本应投保货运责任险，却向保险人投保一般货运险，并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其事先明知只能代货主投保。在其与货主订立的汽车运输协议第8条约定接受货方委托，代办货物保险。且事先已向货主收取了保险费24000元。由于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原告对本案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依保险法第12条相关规定，本案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法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就货运险而言，货主（买卖双方）作为货物所有权人，当然对货物的财产及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权益具有保险利益。而承运人仅对货运中对第三者的责任具有保险利益，对货物本身的财产权并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承运人对货运险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本案保险合同属货运险而非货运责任险。因此。

保险合同依法无效。

假设承运人是为货主代办保险，那么被保险人是货主而非承运人，承运人仍无权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只能由货主自己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由于货损原因是承运人的过失所致，而运输合同约定：在运输途中，设备如有损坏，由承运人全权负责（原告证据2）。此外，相关的法规亦明确规定，虽然货主可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但保险人理赔后可依法向承运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承运人最终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而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法第45条）。因此，无论原告是否为货主代办保险，也无论保险合同是否有效，承运人均不能通过货运险保障自己的风险责任。承运人应当代办保险，同时自己应向保险人投保货运责任险，才能为自己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二本案货损原因是因为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因为包装不当。

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两者均系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人依法不承担责任赔偿责任。此节事实有下述相关证据证实□□1□20xx年11月3日承运人与货主签定的：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因绑扎等原因（被告证据1）；（2）11月7日之会签纪录承认会签了：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发现7200吊车臂杆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发现7200吊车全车臂杆中有13节臂杆共存在21处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磨损（原告证据3）；（3）12月30日货主致函原告诉称：因你公司之故，造成运输货物破损。（原告证据5□□4□20xx年11月12日原告致函被告承认：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原告证据6□□5□20xx年2月4日原告致进口商函承认：发现7200履带式起重机臂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了多处磨损。（原告证据8）；上述五方面的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运输过程中发生了货损，货损发生于运输期间；货损的原因是因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该货损原因不是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而是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绑扎不当显然属承运人责任。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1条：承运人责任：货物要捆扎牢固，苫盖严密。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五十九条搬运装卸作业完成后，货物需绑扎苫盖篷-布的，搬运装卸人员必须将篷-布苫盖严密并绑扎牢固；而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本案原告既是承运人又是被保险人。

包装不当则属于托运人责任。合同法第156条和第306条明确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对此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1条及汽车运输规则第35条亦有相似规定。而包装不当属于保险条款第4条3款明确列明的保险除外责任。

三本案货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为：1994年国内水路，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规定：承保因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质言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二是因该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并非任何损失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本案保险条款之综合险与国际货运险中的一切险不同，后者被保险人仅需证明货物因外来原因导致损坏即可，前者举证责任属索赔方，亦即，原告首先负有证明货损原因是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之举证责任。仅证明货物受损并不足够。迄今原告并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货损系由于列明风险所致。反之，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系由于承运人的原因，亦即因绑扎不当所致。

该保险之基本险中包括列明的五种情形，并不包括本案之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情况。只有当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风险之一所致时，保险人才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而综合险列明的四种情形亦不在其列。同理只有在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的四

种情况之一者，保险人才应承担保险责任。反之，除外条款明确规定：由于包装不善，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的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

本案货损不是因自然灾害所致，此点属不争之论。货损也非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反之，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的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而包装不当及绑扎不当无论是托运人过错还是承运人过失均是保单条款明确约定的保险除外责任。而除外责任除非另有相反约定，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而无效。即便原告是代托运人办理保险，因货损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及包装不当所致，既不是基本险也非综合险承保范围，且属保险除外责任，当然不属保险责任范围。托运人已经从货损责任人处取得赔偿，依法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敬请合议庭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